

关于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规定和《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2月6日起对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本次修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大会。

本次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在本公司网站(htt ps://www.tpy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 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97)咨询。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信实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分析材料,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关于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规定和《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2月6日起对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包括:在释义、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大会、集合计划的估值、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及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等环节增加了侧袋条款相关内容,同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对《资产管理合同》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要求进行了修订。管理人还对《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本次修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6日

《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tpyzq.com)查阅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风险提示: 1、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后的款项向集合计划的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并可以办理申购,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价值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集合计划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披露侧袋账户期末特定资产公允价值及净值区间,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3、启用侧袋机制后,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集合计划业绩指标时仅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集合计划资产减少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集合计划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变化情况。

4、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过往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风险提示材料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相关产品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个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集合计划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集合计划产品。敬请投资者在申购购买前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2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97或公司网站网址:ht tps://www.tpyzq.com查询了解有关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6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规定和《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2月6日起对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包括:在释义、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大会、集合计划的估值、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及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等环节增加了侧袋条款相关内容,同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对《资产管理合同》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要求进行了修订。管理人还对《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本次修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6日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关于成立后市场业务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5.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长春富维安道拓长春地区工厂布局规划项目(一期)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05日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2月05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陈培生先生提名,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冯海先生到岗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05日

附件: 冯海先生,男,1965年0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一汽集团机械动力电气设计工程师、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冲压车间中方经理、一汽红旗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二厂副厂长、一汽丰越公司副总经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一汽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一汽集团监事会特派员、长春一汽富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冯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长春一汽富维车服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及比例: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和实物资产的方式合计出资1,500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一、对外投资概况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销售分公司于2019年成立,经过一年半的运行,已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现将其转变成独立的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打造公司汽车零部件后市场运营及投资的平台。

公司于2021年02月06日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后市场业务子公司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全程办理与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事宜以及开展相应业务等其他事宜。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和实物资产的方式合计出资1,500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2.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长春一汽富维车服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汽车配件和零部件、汽车装饰件、车载电器、包装材料、汽车美容用品、汽车养护用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场地租赁;软件技术服务;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汽车修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销售分公司转子公司是基于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实物资产的方式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从公司长远发展看,对公司汽车零部件后市场业务的拓展将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以子公司开展汽车零部件后市场业务,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和行业发展动态,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05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占本所上市流通股比例, 期末余额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七、上网时间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温宿项目2021年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拟向新疆华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能源”)北京分公司采购新疆温宿区块2021年度地质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为1,8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华夏能源进行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823.50万元。(不含当日关联交易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取得新疆温宿区块1,086.264平方公里的探矿权,开始了国内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业务布局。两年来,公司大力推进温宿区块勘探工作,完成了其4#77方方公里勘探部署的三块地勘、公司在该区域深入地开展了探井和评价井并钻、试油和试采工作,并获得了重大油气勘探突破。根据勘探进展,2020年6月,公司向自然资源部提交了温宿区块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新报告,并于2020年6月10日获得自然资源部评审通过的储量意见书。为了进一步加快油气勘探开发及地质储北油区块11-1-26区块的储量申报工作,本年度公司采购温宿区块2021年度技术服务,测井解释和测井方案设计、随钻地质综合研究及井位调整方案设计、温北油区块11-1-26区块探明储量参数研究与随钻报告编制等一系列服务。

新疆华夏能源在地质勘探、油气田开发、采油工程、地质工程等相关专业上造诣深厚,具备技术人才队伍知识储备丰富、具有丰富的国内外行业经验。阿克苏华夏于2019年、2020年与华夏能源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了温宿区块区块地质评价及随钻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合同。在之前的合作中,华夏能源国际的各项研究工作认真负责,提供的项目解释资料和方案齐全,取得成果丰硕,圆满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达到了主要预期效果。阿克苏中曼与华夏能源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温宿区块2021年相关技术服务合作,合同总金额合计1,800万元人民币。

2.由于中曼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能源为中曼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华夏能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3,000万元以内,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5%以上,故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Table with 3 columns: 财务指标, 2020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注1:周海民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院长等职,系勘探开发行业内专家。

注2:上述关联交易并非由本公司自行进行了内审人员的审核。

注3:李有忠,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曼石油勘探钻井二公司副经理,中曼石油勘探多种经营管理处处长,中曼石油勘探钻井三公司经理,中曼石油勘探局局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2月4日下午16: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全部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公司”)资金需要,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欧洲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等值欧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起止日期 截止日担保余额(人民币) 本次担保 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

Table with 7 columns: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起止日期, 截止日担保余额(人民币), 本次担保, 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

注:1.担保方“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数据取自欧洲公司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2.表中“截止日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按2021年1月2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1欧元对人民币7.8404元);3.表中“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公司有效期自

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月21日 3.注册地:德国布伦瑞克 4.法定代表人:罗顿 5.注册资本:236万欧元 6.主营业务:乐器及配件的零售和批发,此外还提供与乐器开发、制造和销售相关的服务。

7.股权结构:珠江钢琴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0.经营范围:欧洲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未决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四、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信用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费用:本次担保珠江钢琴不收取欧洲公司担保费用。

3.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应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五、董事意见 1.担保原因:本次为欧洲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欧洲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欧洲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2.欧洲公司为珠江钢琴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风险处于珠江钢琴有效控制范围内,珠江钢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为欧洲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欧洲公司为珠江钢琴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本次为欧洲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欧洲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6.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预期内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126.74万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公司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等值欧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欧洲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等值欧元的担保,目前该担保额度仍在有效期内,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有预期内的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0%。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6,440,95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8,966,469股新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为206,440,957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9月1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上市交易。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及限售期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2.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36,329,18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6,383,08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89,946,107股。

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及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所作承诺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非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6,440,957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请查询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占本所上市流通股比例, 期末余额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七、上网时间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委托理财期限:180天

●委托理财金额:18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180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74.92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4,825.076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4日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 6749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74.92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4,825.076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4日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 6749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74.92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4,825.076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4日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 6749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74.92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4,825.076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4日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 6749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74.92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4,825.076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4日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 6749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74.92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4,825.076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4日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 6749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74.92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4,825.076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4日对